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壠小字第18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吳鈞澤

吳健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0條前段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吳鈞澤(原名：吳梵宇)戶籍地為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28巷6弄5號8樓之2、被告吳健銘戶籍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，有渠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之住所均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號1樓，然卷內無任何資料顯示被告現居住於上址(貸款申請資料並未出現上址)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

01 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

02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黃建霖